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16日—2017年3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7日上午0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16日15:00至2017年3月1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(容桂)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鹏志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,016,2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541%。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1,2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5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,1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388%；

3、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1,016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4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【西部利得基金—建设银行—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】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00,238,38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0,672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4%；反对 3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赞成 1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1.0946%；反对 3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68.9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任杰、黄诚、姚润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